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吳采珊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16

傳真：03-5519043

電子信箱：3007001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湖口鄉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96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HN15284_1_25163424285.pdf、114HN15284_2_25163424285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11月12日會銜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1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45897354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均含附件)

